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医疗机构范围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3084512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类公众责任保险项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，扩展医疗机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**公立医疗机构**（释义一）。

释义

一、**公立医疗机构**：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公立医院，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、护理、休养、静养、戒酒、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，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。